景顺长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2015】第四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6年1月21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6年1月20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5年10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货币ETF
场内简称	景顺货币
基金主代码	511880
交易代码	51188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7月16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3,086,523.35份
投资目标	在保持基金资产相对低风险和相对高流动性的前提下,追求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回报。
投资策略	1.整体资产久期策略 本基金根据对未来利率变动的合理预判,结合基金未来现金流的综合预期,以及投资者行为分析,动态决定和调整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2.类属配置策略 类属配置是指基金组合在国债、央行票据、债券回购、金融债、短期融资券及现金等投资品种之间的配置比例。实现基金流动性需求并获得投资收益。 3.个券选择策略 在个券选择层面,将首先考虑安全性和流动性因素,优先选择高信用等级的流动性好的债券品种以规避违约风险和流动性风险。 4.套利策略 由于市场环境差异、交易市场分割、市场参与者差异、资金供求失衡、流动性等因素造成不同交易市场或不同交易品种出现定价差异现象,从而使债券市场上存在套利机会。在保证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前提下,本基金将在充分验证这种套利机会可行性的基础上,适当参与市场的套利,捕捉和把握无风险套利机会,以获取安全的超额收益。 5.回购策略 (1)息差放大策略:该策略是指利用回购利率低于债券收益率的机会通过循环回购以放大债券投资收益的投资策略。 (2)逆回购策略:基金管理人将密切关注合适的短期资金需求激增的机会,通过逆回购的方式融出资金以分享短期资金利率陡升的投资机会。 6.流动性管理策略 本基金将保持高流动性的特性,将建立流动性预警指标,动态调整基金资产在流动性资产和收益性资产之间的配置比例。同时,密切关注本基金申购/赎回、季节性资金流动、新股申购、日历效应等情况,适时通过现金留存、提高流动性券种比例等方式提高基金资产整体的流动性,提升基金资产的整体变现能力。
业绩比较基准	七天通知存款税后利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是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 本基金的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5年10月1日 - 2015年12月31日)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10,762,712.62
2. 本期利润	10,762,712.62
3.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5,308,652,335.18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于货币市场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因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收益率①	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5146%	0.0012%	0.3403%	0.0000%	0.1743%	0.0012%

注:货币基金的收益分配方式为按日结转份额。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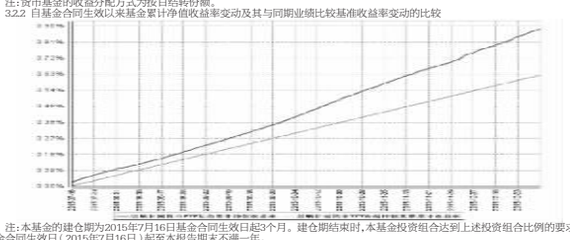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的建仓期为2015年7月1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3个月。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投资组合达到上述投资组合比例的要求。基金合同生效日(2015年7月16日)起至本报告期末不满一年。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袁媛	景顺长城四季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景顺长城景益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景顺长城鑫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景顺长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景顺长城景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5年7月16日	-	8	经济学学士、硕士。曾任职于齐鲁证券北四环营业部,也曾担任中航证券证券投资部投资经理、宏信证券资产管理部投资主办等职务。2013年7月加入本公司,担任固定收益部资深研究员;自2014年4月起担任基金经理。
成念良	景顺长城景丰货币市场基金、景顺长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景顺长城景顺宏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5年12月11日	-	6	管理学硕士。曾担任大公国际资信评级有限公司评级部高级信用分析师,平安大华基金投研部信用研究员、专户业务部投资经理。2015年9月加入本公司,自2015年12月起担任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按基金合同生效日填写,"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聘任后的公告日期,"离任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和《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各项实施准则、《景顺长城景益货币市场基金合同》和《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2011年修订)》,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4.4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5年4季度国内经济增长仍未见起色,虽然基建和制造业投资增速有所企稳,但PMI指数仍持续低于荣枯平衡线,CPI回落至1.50%的水平,PPI持续负值。货币政策继续发力,4季度央行进行了1次降准和1次降息,下调7天逆回购利率10BP,并持续进行SLF、SLO、MLF和PSL等定向操作,尽管4季度面临人民币大幅贬值和年末因素,但整体资金面并未明显收紧。市场经历了3季度的回落后,4季度沪深300指数上涨16.49%,创业板指数上涨30.32%。

随着市场企稳反弹,本基金在操作上逐步提升股票仓位,股票仓位回复到以往的较高水平,在组合结构上保持较为均衡的配置,基金净值也有所上涨。

展望2016年,在人口红利消失、传统行业产能明显过剩、全球经济疲软的背景下,预计国内经济增速仍继续下行。在经济下行和大宗商品价格持续低位背景下,通胀在2016年难以显著上行,反而需要防范日益加重的通缩风险。2016年的财政政策将更为积极,并大力推进供给侧结构改革,货币政策以维稳国内经济增速和人民币汇率为主,但货币宽松力度和宽松频率可能有所减弱。

我们对A股市场谨慎乐观,均衡配置的风格将在下一个阶段延续,选股一直是我们投资流程的关键,本基金坚持自下而上,买入持有质地优良、管理优秀以及估值合理的蓝筹股,以获取长期投资回报。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2015年4季度,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为16.47%,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3.84%。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无。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固定收益投资	1,988,592,722.91	37.45
	其中:债券	1,988,592,722.91	37.45
	资产支持证券	-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360,285,320.42	25.62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944,003,646.23	36.61
4	其他资产	17,559,973.38	0.33
5	合计	5,310,441,662.94	100.00

注: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其中包含货币基金定期存款1,030,000,000.00元。

5.2 报告期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序号	项目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1.50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0.00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2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	-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注: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融资余额占资产净值比例的简单平均值。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市场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未超过资产净值的20%。

5.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5.3.1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36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53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23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180天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未超过180天。

5.3.2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30天以内	65.51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2	30天(含)-60天	9.41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3	60天(含)-90天	12.24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4	90天(含)-180天	9.94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5	180天(含)-397天(含)	2.64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合计		99.75	-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摊余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230,304,410.31	4.34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230,304,410.31	4.34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1,410,976,649.63	26.58
6	中期票据	-	-
7	同业存单	347,311,662.97	6.54
8	其他	-	-
9	合计	1,988,592,722.91	37.46
10	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	-

5.5 报告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张)	摊余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71507007	15中信建投CP007	1,700,000	170,029,766.20	3.20
2	111519071	15恒丰银行CD071	1,500,000	148,684,073.72	2.80
3	150215	15国开15	1,000,000	100,100,069.02	1.89
4	111513082	15浙商CD082	1,000,000	99,572,712.60	1.88
5	111511265	15平安CD265	1,000,000	99,054,876.65	1.87
6	011599495	15厦港务SCP002	800,000	80,098,574.69	1.51
7	071530006	15财通证券CP006	800,000	80,017,039.19	1.51
8	071548002	15国开证券CP002	700,000	70,029,243.15	1.32
9	071546005	15国元证券CP005	700,000	69,995,247.28	1.32
10	071534004	15中原证券CP004	600,000	59,988,209.46	1.13

5.6 "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项目	偏离情况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0.25(含)-0.5%间的次数	-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0.0470%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0.0106%
报告期内每个工作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0.0264%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8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8.1

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计价,即计价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和折价,在其剩余存续期内摊销,每日计提损益。本基金采用固定份额净值,基金账面份额净值为100元。

5.8.2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持有剩余期限小于397天但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券,也不存在该类浮动利率债券的摊余成本超过基金资产净值20%的情况。

5.8.3 本报告期内未出现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者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5.8.4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2,338,336.27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利息	15,221,637.11
4	应收申购款	-
5	其他应收款	-
6	待摊费用	-
7	其他	-
8	合计	17,559,973.38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4,093,150.19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45,846,154.37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16,852,781.21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3,086,523.35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于2015年7月16日,本基金的份额折算日为基金合同生效当日。折算后基金份额净值为100元。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本期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证监会准予景顺长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募集注册的文件;

2、《景顺长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3、《景顺长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4、《景顺长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

5、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批准成立批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6、其他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的基金份额净值、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

9.2 存放地点

以上备查文件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办公时间免费查阅。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1日

景顺长城精选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第四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6年1月21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6年1月20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5年10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精选蓝筹混合
场内简称	-
基金主代码	260110
交易代码	26011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7年6月18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791,156,523.54份
投资目标	重点投资于具有较高内在投资价值的大型蓝筹上市公司,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谋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股票投资遵循"自下而上"的个股选择策略,以市值规模和流动性为基础,重点投资于在行业内居于领导地位、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分红派现能力的稳健蓝筹公司以及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竞争优势、成长性好的成长蓝筹公司。针对上述两类公司股票价格驱动因素的不同,本基金分别以价值和GARP(Growth at Reasonable Price)原则为基础,精选出具有投资价值的股票构建股票组合。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80%+中国债券总指数×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风险程度高的投资品种。
基金管理人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5年10月1日 - 2015年12月31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471,511,179.00
2.本期利润	636,111,191.06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2126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927,464,400.74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407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6.47%	1.83%	13.84%	1.34%	2.63%	0.49%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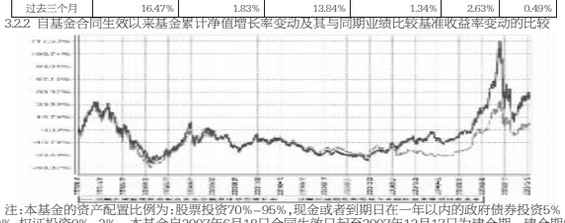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的资产配置比例为:股票投资70%-95%,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5%-30%,权证投资0%-3%。本基金自2007年6月18日合同生效日起至2007年12月17日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投资组合比例均达到上述要求。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余广	景顺长城核心竞争力混合型基金、景顺长城品质投资混合型基金、景顺长城优势企业混合型基金、景顺长城精选蓝筹混合型基金基金经理,股票投资部投资总监	2014年10月28日	-	11	银行和金融工商管理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曾先后担任蛇口中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项目经理、杭州中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财务顾问项目经理、世纪证券经合研究所研究员、中银国际(中国)证券风险管理部高级经理等职务。2006年1月加入本公司,担任研究员等职务;自2010年5月起担任基金经理。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按基金合同生效日填写,"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聘任后的公告日期,"离任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和《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各项实施准则、《景顺长城精选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2011年修订)》,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4.4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5年4季度国内经济增长仍未见起色,虽然基建和制造业投资增速有所企稳,但PMI指数仍持续低于荣枯平衡线,CPI回落至1.50%的水平,PPI持续负值。货币政策继续发力,4季度央行进行了1次降准和1次降息,下调7天逆回购利率10BP,并持续进行SLF、SLO、MLF和PSL等定向操作,尽管4季度面临人民币大幅贬值和年末因素,但整体资金面并未明显收紧。市场经历了3季度的回落后,4季度沪深300指数上涨16.49%,创业板指数上涨30.32%。

随着市场企稳反弹,本基金在操作上逐步提升股票仓位,股票仓位回复到以往的较高水平,在组合结构上保持较为均衡的配置,基金净值也有所上涨。

展望2016年,在人口红利消失、传统行业产能明显过剩、全球经济疲软的背景下,预计国内经济增速仍继续下行。在经济下行和大宗商品价格持续低位背景下,通胀在2016年难以显著上行,反而需要防范日益加重的通缩风险。2016年的财政政策将更为积极,并大力推进供给侧结构改革,货币政策以维稳国内经济增速和人民币汇率为主,但货币宽松力度和宽松频率可能有所减弱。

我们对A股市场谨慎乐观,均衡配置的风格将在下一个阶段延续,选股一直是我们投资流程的关键,本基金坚持自下而上,买入持有质地优良、管理优秀以及估值合理的蓝筹股,以获取长期投资回报。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2015年4季度,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为16.47%,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3.84%。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无。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3,511,134,561.15	88.86
	其中:股票	3,511,134,561.15	88.86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210,363,000.00	5.32
	其中:债券	210,363,000.00	5.32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20,000,380.00	3.04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04,194,879.04	2.64
8	其他资产	5,650,382.03	0.14
9	合计	3,951,343,202.22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91,081,047.42	2.32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1,426,558,245.59	36.32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90,720,654.80	2.31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75,150,330.66	1.91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75,066,802.84	9.55
J	金融业	519,799,193.34	13.23
K	房地产业	792,982,082.08	20.19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39,776,204.42	3.56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3,511,134,561.15	89.40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1979	招商蛇口	16,008,000	333,926,880.00	8.50
2	002415	海康威视	6,000,000	206,340,000.00	5.25
3	600804	鹏博士	8,391,012	199,034,804.64	5.07
4	002572	索菲亚	4,500,074	193,953,189.40	4.94
5	601211	国泰君安	7,999,916	191,197,992.40	4.87
6	002303	美盈森	14,000,036	191,100,491.40	4.87
7	600999	招商证券	8,800,086	190,961,866.20	4.86
8	600077	宋都股份	20,000,000	145,400,000.00	3.70
9	300070	碧水源	2,699,946	139,776,204.42	3.56
10	601788	光大证券	5,999,971	137,639,334.74	3.50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210,363,000.00	5.36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210,363,000.00	5.36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210,363,000.00	5.36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50311	15进出11	1,200,000	120,120,000.00	3.06
2	150411	15农发11	700,000	70,203,000.00	1.79
3	150403	15农发03	200,000	20,040,000.00	0.51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投资范围不包括股指期货。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投资范围不包括国债期货。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报告期内未出现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者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5.11.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346,019.68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4,104,234.44
5	应收申购款	200,127.91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5,650,382.03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3,223,916,492.49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26,136,037.40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458,896,006.35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791,156,523.54

注:总申购份额含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基金管理人本期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基金管理人本期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证监会准予景顺长城精选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注册的文件;

2、《景顺长城精选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3、《景顺长城精选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4、《景顺长城精选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5、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批准成立批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6、其他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的基金份额净值、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

9.2 存放地点

以上备查文件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办公时间免费查阅。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1日

景顺长城景丰货币市场基金

【2015】第四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6年1月21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6年1月20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5年10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景丰货币
场内简称	-
基金主代码	000701
交易代码	00070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9月16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5,629,832,237.45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保持基金资产安全性和高流动性的基础上,通过运用各种投资工具及投资策略,力争获取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根据对短期利率变动的合理预判,采用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控制下的主动性投资策略,利用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方法,综合分析宏观经济指标,包括全球经济发展形势、国内经济情况、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物价水平变动趋势、利率水平和市场预期、通货膨胀率、货币供应量等,对短期利率走势进行综合判断,同时分析央行公开市场操作、主流资金的短期投资倾向、债券供给、货币市场与资本市场资金互动等,并根据动态预期决定和调整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预期市场利率水平上升,适度缩短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以降低组合下跌风险;预期市场利率水平下降,适度延长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以分享债券价格上升的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同期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为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本基金长期的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景丰货币A / 景顺长城景丰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701 / 000707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31,554,904.36份 / 15,598,277,333.09份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5年10月1日 - 2015年12月31日)	
	景顺长城景丰货币A	景顺长城景丰货币B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154,931.12	58,657,103.88
2. 本期利润	154,931.12	58,657,103.88
3.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1,554,904.36	15,598,277,333.09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于货币市场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因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景顺长城景丰货币A

阶段	净值收益率①	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6751%	0.0015%	0.3403%	0.0000%	0.3348%	0.0015%

注:本基金的收益分配为每日分配,按月结转份额。

景顺长城景丰货币B

| 阶段 | 净值收益率① | 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